

都市更新條例第 14 條

都更事業機構資格限制

| 項目 | 原條文 | 台北市政府 | 內政部 | 修法小組共識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
| 資格 |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限。 |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其資格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。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限。 |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其資格規範（最低實收資本額、股東結構、負責人資格條件、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、業務限制）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。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限。 | |

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原條文 | 台北市政府 | 內政部 |
|---|---|---|
|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 |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 <u>前項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 | 第十四條 <u>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</u> 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 <u>其最低實收資本額、股東結構、負責人資格條件、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、業務限制</u> 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|